岳环南分评审〔2020〕7号

**关于岳阳市阳光彩色印刷厂年产800t**

**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阳光彩色印刷厂：

你单位呈报的《岳阳市阳光彩色印刷厂年产800t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阳光彩色印刷厂年产800t包装盒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宜登路，占地面积3081m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进行纸质包装盒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项目区域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至湖滨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洞庭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润版、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7-2017）表1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表2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三）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时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油墨罐、废洗车水桶、废清洁布、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洗车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各项消防、环保等应急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在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发生改变，或者变更经营项目的，须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重新审批后才能实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日常环境监管由岳阳市南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

2020年8月27日